

# 草 案 说 明

##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 （一）全市债务情况

**1.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

2023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325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55.07 亿元，专项债务 2103.03 亿元）。2024 年，省财政厅核定增加我市债务限额 631.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7.76 亿元，专项债务 543.9 亿元）；按财政部统一调减各地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形成的限额空间规则，调减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67.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45 亿元，专项债务 54.02 亿元）。因此，我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822.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29.38 亿元，专项债务 2592.91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661.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99.17 亿元，专项债务 2462.39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2.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4 年，

全市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0.43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36.53 亿元。全市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0.83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67.3 亿元。

## （二）市本级债务情况

**1. 2024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3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29.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70.73 亿元，专项债务 758.33 亿元）。2024 年债务限额增加 104.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 亿元，专项债务 98.75 亿元）；调减债务限额 19.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05 亿元，专项债务 14.79 亿元）。因此，市本级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12.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70.68 亿元，专项债务 842.29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74.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61.06 亿元，专项债务 813.15 亿元）。

**2. 2024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4 年，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9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15.0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8.11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用支出 25.51 亿元。

## （三）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债券发行情况

2024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902.79 亿元（一般债券 152.02 亿元，专项债券 750.7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93.31 亿元（一般债券 16.9 亿元，专项债券 176.41 亿

元)；再融资债券 709.48 亿元（一般债券 135.12 亿元、专项债券 574.36 亿元）。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157.49 亿元（一般债券 23.31 亿元，专项债券 134.1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68.5 亿元（一般债券 5 亿元，专项债券 63.5 亿元）；再融资债券 88.99 亿元（一般债券 18.31 亿元，专项债券 70.68 亿元）。

##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24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73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16.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6.6 亿元。

市对区（园区）转移支付补助 287.8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2 亿元，占 70.3%；专项转移支付 85.6 亿元，占转移支付补助 29.7%。

##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 1.77 亿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7.8%，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89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 31.3%，出国（境）经费增加的原因是经贸类出访任务增加和机票价格上涨带来成本增加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8 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46 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3%，主要是由于厉行节约，严控车辆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亿元，比上年决算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 0.1 亿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1%。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市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10.5 亿元，较上年减少 0.1 亿元，减少 1%。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以《南京市市级预算

绩效管理办法》为遵循，聚焦发力、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走在前、做示范。

一是不断完善制度体系。以“两办”名义印发《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联合市人大预算工委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规范》《绩效评价报告编制规范》，制定《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二是更加聚力关键环节。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编制 303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2376 个运转类其他项目、398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施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等 2 个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文化人才、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和现代种业发展等 13 个专项资金以及市贸促会 1 个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选取城市水务设施维护专项资金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推动以成本为基础的财政支出标准建设。

三是持续夯实工作基础。开展点面结合、多形式、多场次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提高各级从事绩效管理工作的责任理念和能力水平。选取 6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4 家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目标，10 个专项资金、5 家预算部门（单位）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报人大审议，督促指导预算部门（单位）提高工作质量。连续第四年开展部门（单位）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质量检查，平均得分 91.43 分，实现稳中

有升。

四是全面落实结果应用。及时将绩效管理情况反馈预算部门（单位），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建议 61 条，预算部门（单位）制定落实整改措施 59 条。坚持“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取消”，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2025 年度预算编制中优化调整专项资金 20 项，涉及金额 2.4 亿元。

附件：

## 南京江北新区 2024 年决算草案说明

###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江北新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23 年江北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67.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6.6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0.84 亿元）。2024 年江北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65.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7.5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37.72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江北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44.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5.9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18.06 亿元。

#### （二）2024 年江北新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

2024 年，江北新区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88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3.5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0.92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8.13 亿元。

#### （三）2024 年江北新区债券发行情况

2024 年，江北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171.37 亿元（一般债券 32.64 亿元，专项债券 138.7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0.9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38.08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31.7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00.65 亿元。

###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24 年，市对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1.33 亿元，较上年减少 15.27 亿元，下降 32.8%，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8.1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3.18 亿元。江北新区无对下转移支付。

###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是指新区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4 年，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 1933 万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19.7%。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38 万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29.2%；公务用车购置费 314 万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64.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8 万元，比上年决算上升 11.7%；公务接待费 132 万元，比上年决算上升 2.3%。公车运行维护费增长主要是因为部分单位公车到达报废年限后仍在使用的，导致维修事项发生较多。公务接待费增长主要是因为 2024 年江北新区招商引资活动力度加大，接待活动较多，总额度控制在预算内。公务用车购置、因公出国出境经费下降较多，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公车使用、租车管理、公务接待等支出进行了压减。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江北新区机关运行经费3.33亿元，较上年减少1.85亿元，下降35.8%。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江北新区按照省、市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绩效评价有重点、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积极拓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是全面做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新区科学组织实施预算收支活动，将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持续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进行综合绩效管理，重点对3个街道开展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3.8亿元，有效提升街道财政管理水平，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直达基层终端。

**二是扎实推进日常预算绩效管理。**2024年新区积极组织全部23个主管部门（含下属单位）、6个产业平台以及7个街道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事前评估、目标设定、中期监控、期末评价各个环节，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

**三是积极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重点评价（监控）。**2024年新区先后对智能制造办、枢纽办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监控），推动园区平台加强收支管理，不断提升经济效益；同

步对环保水务、科技创新培育等方面 3 个项目开展预算重点评价（监控），涉及金额近 4.1 亿元，不断拓展重点项目评价（监控）范围和深度。

**四是持续推动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强化整改反馈报告，将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部门，督促其按要求整改并及时报送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接受人大监督，将重要绩效目标和新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人大，接受人大审议。落实信息公开，督促指导单位将预算绩效目标、自评价结果和预决算信息同步开展“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